

项目编号：N5108022023000020

现代农业装备物联网建设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0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7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委托，拟对 现代农业装备物联网建设服务项目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08022023000020
- 2.采购项目名称：现代农业装备物联网建设服务项目。
- 3.采购人：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
- 4.采购代理机构：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8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打造白朝乡数字农业园区综合管理平台服务，覆盖徐家村食用菌产业园和罗家村葡萄园区，集环境数据采集、园区整体概况展示、智能数据分析、种植管理等一体化管理。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4月3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4月3日10:00（北京时间）。

注：磋商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文件不予接收。

十、公告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开标地点：广元市经开区下西办事处物流园区工贸·家世界2幢19楼-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 项目编号：N5108022023000020
2. 预算金额：80 万元；最高限价：80 万元。
3. 监督管理部门：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39-3311793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881265955

采购代理机构：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经开区下西办事处物流园区工贸·家世界 2 幢 19 楼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778040777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微企业 (实质性要求)	否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0万元；大写： <u>捌拾万元整</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0万元；大写： <u>捌拾万元整</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等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的规定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广财采〔2022〕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根据《三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p>	<p>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磋商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求真务实精益求精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三、CCC 认证产品:</p> <p>如本项目有涉及CCC 认证产品参与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磋商时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取消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取消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7780407771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7780407771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任先生 联系电话: 17780407771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 资质要求、评分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采购人联系电话: 何先生 13881265955 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受理单位为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任先生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7780407771 联系地址: 广元市经开区下西办事处物流园区工贸世家 2 幢 19 层。 注: 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即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莲花路 393 号 邮政编码: 628000 联系电话: 0839-3311793 注: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 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 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 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 按 5000 元收取)。 账户名称: 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22728010400061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分行南坝分理处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1	开标手持件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另单独准备手持件（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书原件，若是法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只需准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即可）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给项目工作人员，逾期送达或不递交手持件的不予接收！ 以上资料须加盖鲜章，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

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即时以公告方式予以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下载。各供应商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11.5 本磋商邀请书的解释权属于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业主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有关商务服务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2.1 服务部分。

磋商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服务方案；
- （2）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3）验收标准及方法；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13.2.2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应答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承诺函；
- （3）商务应答表（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项目商务要求据实填写）；
- （4）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若有）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配备表；
-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磋商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磋商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若有）

- （9）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13.2.3 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取消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响应的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0.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竞争性磋商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1）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5）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可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官方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可提供承诺函。}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可提供承诺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质须在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如有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他因素未延期的，可附延期延缓办理的相关文件或情况说明，但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经查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本章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3. 供应商按上述分别提供相应的承诺及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打造白朝乡数字农业园区综合管理平台服务，覆盖徐家村食用菌产业园和罗家村葡萄园区，集环境数据采集、园区整体概况展示、智能数据分析、种植管理等一体化管理。

二、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数字农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				
1	数字农业大数据系统	1	项	1年服务
2	园区物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1	项	1年服务
3	产业物联网手机 APP 定制服务(安卓)	1	项	1年服务
4	视频存储服务	1	项	1年服务
5	园区安防系统监控服务平台	1	项	1年服务
二、园区户外广告展示基础服务				
1	园区户外广告显示系统	1	项	1年服务
三、环境采集服务				
1	食用菌大棚环境采集系统服务	1	项	1年服务
2	水果园区农情观测系统服务	1	项	1年服务
四、食用菌智能大棚控制系统改造服务				
1	食用菌智能大棚控制系统平台整合服务	1	项	1年服务
五、园区安防系统监控服务				
1	食用菌园区视频监控服务	1	项	1年服务
2	园区周边环境视频监控服务	1	项	1年服务
3	安防照明服务	1	项	1年服务
六、互联网接入服务				
1	100M 互联网专线接入	2	路	1年服务
注：供应商同时需提供满足以上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设备及系统。设备及系统参数详“二、满足服务所需的设备及系统参数表”				

三、满足服务所需的设备及系统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一、数字农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				
1	数字农业大数据系统	1、综合展示视频监控数据、环境监测数据、设备统计数据、设备运行状态、虫情监测数据、Growatt 监测数据等相关数据； 2、通过 GIS 地图标注设备分布情况, 并支持地图标记设备实时数据的查询；	项	1

		<p>3、支持摄像机的视频直播及远程云台控制，支持摄像机抓拍历史图片的查询；</p> <p>4、通过曲线图或表格形式展示环境监测数据及统计分析；</p> <p>5、展示项目物联网设备的状态信息及不同状态设备汇总；</p> <p>6、作物生长环境数据异常预警通知，可通过表格方式展示或图形的统计分析展示；</p> <p>7、统计展示一定时间范围内病虫害情况，同时对异常病虫害数据进行预警；</p> <p>8、实时监测虫情测报系统和太阳能物联网杀虫系统运行状态，包括供电方式、通讯方式、设备工作运行状态；</p> <p>★9、展示 Growatt 监测数据；（提供承诺函）</p> <p>★10、记录日发电量、累计发电总量、日收益和累计收益；（提供承诺函）</p> <p>★11、计算二氧化碳减排量，计算标准煤节约量；（提供承诺函）</p> <p>12、实现各子功能模块或系统的详细数据展示与统计分析；</p> <p>13、系统支持跨平台部署；</p> <p>14、向上提供不同形式的接口服务，在此基础之上构筑各种应用框架，为应用程序提供不同领域内的服务；</p> <p>15、提供统一的中心认证服务，登录时采用 RSA 非对称加密+SSL 通讯技术手段向中心认证服务器发起认证请求，认证通过后再由认证服务器推送 Token 到应用服务器；</p> <p>16、系统支持分布式部署，必须能够 7X24 小时运行。</p>		
2	园区物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p>1、支持数据收发、传输、清洗、过滤等；</p> <p>2、具备可扩充性、易管理性、高可用性和可移植性；</p> <p>3、通过 GIS 地图标注环境采集设备地理分布及状态展示；</p> <p>4、实时刷新展示环境监测数据；</p> <p>5、支持定时作业的方式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p> <p>6、可视化展示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环境监测数据，支持查询数据导出功能；</p> <p>7、支持摄像机的视频直播及远程云台控制，支持摄像机抓拍历史图片的查询；</p> <p>8、支持环境监测数据图表统计及不同纬度的数据统计汇总；</p> <p>9、支持环境监测数据异常值的预警记录及短信、邮件、站内通知；</p> <p>10、进行系统通用参数配置、地理区域配置、系统信息、站点信息配置等功能；</p> <p>11、实时展示病虫害监测数据服务；</p> <p>12、支持对虫害异常情况进行实时预警通知；</p> <p>13、实时监测虫情测报系统和太阳能物联网杀虫系统运行状态，包括供电方式、通讯方式、设备工作运行状态；</p> <p>14、系统配置管理支持前、后端及 APP、微信小程序等功能模块配置，能灵活适应站外模块信息的配置；</p>	项	1

		<p>15、支持系统用户角色、用户信息及用户的访问权限信息的配置管理；</p> <p>16、设置管理当前项目的基础信息(项目名称、建设单位、项目介绍、项目定位等信息)；</p> <p>17、管理设备所属的分组信息，可根据用户情况不限级设置；</p> <p>18、配置管理项目所需设备信息及参数信息；</p> <p>19、用户可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配置系统访问、用户的登录信息及访问权限；</p> <p>20、记录用户登录日志、系统操作日志、设备操作日志等信息；</p> <p>21、对外提供环境监测数据的 API 接口及文档；</p> <p>22、系统支持跨平台部署。</p>		
3	产业物联网手机 APP (非 IOS)	<p>1、物联网设备 GIS 地图定位及状态显示；</p> <p>2、支持环境参数信息实时数据展示；</p> <p>3、支持环境参数信息历史数据查询功能；</p> <p>4、支持环境参数信息统计分析；</p> <p>5、监测并展示环境采集系统、气象环境监测采集器、土壤墒情监测站采集器在线状态、供电方式、通讯方式；</p> <p>6、支持摄像机视频信号直播及云台控制；</p> <p>7、监测并展示监控球机在线状态、供电方式、通讯方式；</p> <p>8、病虫害监测数据的实时展示级统计分析；</p> <p>监测并展示太阳能物联网杀虫系统、物联网杀虫系统、虫情测报系统在线状态、供电方式、通讯方式；</p> <p>9、环境监测异常数据展示及预警通知；</p> <p>10、设备异常状态信息展示与通知；</p> <p>11、支持监测参数异常阈值的配置，同时配置异常通知触发</p> <p>12、支持设备状态、监测参数的异常预警记录及 APP 通知提醒；</p> <p>13、项目支持同时配置多个接收异常消息的人员；</p> <p>14、支持手机 APP 的在线升级；可提供 APP 数据展示的数据接口。</p>	项	1
4	视频存储服务	<p>1、最大支持抓图接口每日调用总数：至少 1 万次；最大支持 100 台设备接入数量；</p> <p>2、账户接口调用频次：≥500 次/分钟；设备接口调用频次：≥100 次/分钟/设备；支持同时播放至少 20 路 256Kbps。</p>	项	1
5	园区安防系统监控服务平台	<p>1. 食用菌园区和水果园区监控系统单点和多路展示</p>	项	1

二、园区户外广告展示基础服务					
1	园区户外广告显示系统		<p>▲1、像素间距(mm): ≤4mm, 像素密度: ≥62500 点/m², 支持前维护方式</p> <p>▲2、刷新率: ≥1920Hz; 换帧频率: 50&60Hz;</p>	m ²	≥4
三、环境采集服务					
1	食用菌大棚环境采集系统服务	空气温度传感系统	1、温度测量范围: -40~+125℃; 温度测量精度: ±0.3℃; 2、重复性: ±0.1℃; 响应时间: 5~30s。	套	1
		空气湿度传感系统	1、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 湿度测量精度: ±2%RH; 2、重复性: ±0.1%RH; 响应时间: ≤8s。	套	1
		光照传感系统	1、测量范围: 0-20 万 lux; 测量精度: ≥ 0.054Lux; 工作温度范围: -40~+85℃。	套	1
		大气压传感系统	1、大气压力测量范围: 50~110Kpa; 精度: ±0.5kpa; 分辨率: 0.1Kpa。	套	1
		二氧化碳传感系统	1、测量范围: 0-5000ppm; 最大允许误差: ±5%FSD; 重复测试: 3%FDS。	套	1
		数据采集系统	<p>▲1、内部采用双核 CPU, 两个可以单独控制的 CPU 内核;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功率: ≤3W;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工作电压: DC12V ; 工作温度: -20℃~85℃</p> <p>4、支持 TCP、UDP、MQTT、HTTP 等常用物联网通信协议;</p> <p>5、通信方式: 支持 WiFi、以太网、4G、LoRa、NB-IoT;</p> <p>6、支持本地 RS232/RS485、I2C 等通信;</p> <p>7、自适应各种网络环境通信;</p> <p>▲8、内置 web 服务器, 可通过登录设备 IP 地址查看设备工作状态, 配置修改设备各种参数, 查看传感系统数据, 查看设备工作日志;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通过设备 web 界面远程升级设备固件;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集成 ≥ 4 MB flash 存储, 工作频率 ≥ 80MHz;</p> <p>▲11、可灵活导出设备配置文件, 加载到另一台设备上复制成一样的设备;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套	1

			<p>12、支持上百种智能传感系统，传感系统可灵活选择配置；</p> <p>13、支持 NTP 网络获取时间；</p> <p>▲14、IP65 级防水外壳，防尘、防潮，使用寿命长；（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支持多种显示屏无缝对接。</p>		
		物联网杀虫系统（挂式）	<p>▲1.符合 GB/T 24689.2-2017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工作电压范围：交流电源供电，电源电压在 160V~280V 范围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以非安全特低电压作为电源的杀虫系统，外壳可触及的导电部分（高压电网除外）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0.1Ω；</p> <p>4.灯体明显部位应由符合 GB 10396 规定的安全标志；</p> <p>5.外观应整齐美观，表面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裂痕、破损等缺陷；</p> <p>6.各连接件和紧固件无松动，整体牢固，30min 工作试验，不得有短路、电弧及诱集光源闪烁现象；被试样机整机各部位温升不超过 35℃；</p> <p>7.光控功能：在 21x~201x 情况下，诱集光源应自动亮起，杀虫系统自动工作；301x~2001x 下，诱集光源应能自动熄灭，杀虫系统停止工作；</p> <p>8.杀虫系统在雨天应能自动进入保护状态，雨停后自动恢复工作；</p> <p>9.杀虫系统应能在设定的时间开始工作或停止工作，误差不超过 8min；</p> <p>▲10.诱集光源波长：365nm、405nm、420nm、435nm、545nm、575nm（误差±5n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高压电网电压：≥3000V；</p> <p>▲12.每台杀虫系统具有独立二维码，通过手机扫码可连接到售后系统进行安装和报修，并定位产品安装位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套	1
2	水果园区农情观测系统服务	气象环境监测采集系统	<p>▲1、内部采用双核 CPU，两个可以单独控制的 CPU 内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功率：≤3W；（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工作电压：DC12V；工作温度：-20℃~85℃</p> <p>4、支持 TCP、UDP、MQTT、HTTP 等常用物联网通信协议；</p> <p>5、通信方式：支持 WiFi、以太网、4G、LoRa、NB-IoT；</p>	套	1

		<p>6、支持本地 RS232/RS485、I2C 等通信；</p> <p>7、自适应各种网络环境通信；</p> <p>▲8、内置 web 服务器，可通过登录设备 IP 地址查看设备工作状态，配置修改设备各种参数，查看传感系统数据，查看设备工作日志；（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通过设备 web 界面远程升级设备固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集成 ≥ 4 MB flash 存储，工作频率 ≥ 80MHz；</p> <p>▲11、可灵活导出设备配置文件，加载到另一台设备上复制成一样的设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支持上百种智能传感系统，传感系统可灵活选择配置；</p> <p>13、支持 NTP 网络获取时间；</p> <p>▲14、IP65 级防水外壳，防尘、防潮，使用寿命长；（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支持多种显示屏无缝对接。</p>		
	温度变送系统	<p>1、温度测量范围：$-40\sim+120^{\circ}\text{C}$；温度测量精度：$\pm 0.5^{\circ}\text{C}$</p> <p>2、重复性：$\pm 0.1^{\circ}\text{C}$；响应时间：$5\sim 30\text{s}$ ($\tau 63\%$)。</p>	套	1
	湿度变送系统	<p>1、湿度测量范围：$0\sim 100\text{RH}$；湿度测量精度：$\pm 0.1\text{RH}$</p> <p>2、重复性：$\pm 4.5\text{RH}$；响应时间：8s ($\tau 63\%$)。</p>	套	1
	光照度变送系统	<p>1、供电：$\text{DC}12\text{V}$；光照度范围：$0\sim 200000\text{lux}$</p> <p>2、工作温度范围：$-40\sim +85^{\circ}\text{C}$。</p>	套	1
	大气压传感系统	<p>1、大气压力测量范围：$50\sim 110\text{Kpa}$；精度：$\pm 0.5\text{kpa}$；分辨率：0.1Kpa；</p>	套	1
	风速传感系统	<p>1、防护等级：$\text{IP}66$；上电响应时间：2s；</p> <p>2、精度：$\pm 0.3\text{m/s}$；启动风力：$0.2\sim 0.4\text{ m/s}$。</p>	套	1
	风向传感系统	<p>1、设备功耗：$<25\text{mA}$；防护等级：$\text{IP}66/5$、响应时间：$< 1\text{s}$；</p> <p>2、测量范围：$0\sim 359$度；测量精度：± 1度。</p>	套	1
	雨量传感系统	<p>1、测量范围：$\leq 30\text{mm/min}$；分辨率：0.2mm；误差：$\pm 2\%$；</p>	套	1
	太阳能系统	<p>1. 提供 40W 太阳能供电服务</p>	套	2
	土壤墒	<p>▲1、内部采用双核 CPU，两个可以单独控制的 CPU 内核；</p>	套	1

	情监测 站采集 器	<p>（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功 率：≤3W；（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工作电压：DC12V</p> <p>4、工作温度：-20℃~85℃</p> <p>5、安装方便，操作简单，性能可靠；</p> <p>6、支持 TCP、UDP、MQTT、HTTP 等常用物联网通信协议；</p> <p>7、通信方式：支持 WiFi、以太网、4G、LoRa、NB-IoT；</p> <p>8、支持本地 RS232/RS485、I2C 等通信；</p> <p>9、自适应各种网络环境通信；</p> <p>▲10、内置 web 服务器，可通过登录设备 IP 地址查看设备工作状态，配置修改设备各种参数，查看传感系统数据，查看设备工作日志；（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通过设备 web 界面远程升级设备固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集成 ≥ 4 MB flash 存储，工作频率 ≥ 80MHz；</p> <p>▲13、可灵活导出设备配置文件，加载到另一台设备上复制成一样的设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支持上百种智能传感系统，传感系统可灵活选择配置；</p> <p>▲15、可支持多个远程物联网平台同时在线，远程物联网平台服务器地址和端口号可配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6、远程物联网平台服务器地址支持域名和 IP 地址两种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7、支持 NTP 网络获取时间；</p> <p>▲18、IP65 级防水外壳，防尘、防潮，使用寿命长；（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9、支持多种显示屏无缝对接。</p>		
	土壤温 度传感 系统	<p>1、测量范围：-30~70℃；</p> <p>2、测量精度：±0.2℃；</p> <p>3、工作范围：-40℃~80℃；</p>	套	1
	土壤湿 度传感 系统	<p>1、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3%；</p> <p>2、工作温度范围：-40℃~85℃；测量稳定时间：2 秒。</p>	套	1
	土壤养 分传感 系统	<p>1、测量范围：0~1999mg/kg；</p> <p>2、测量精度：±2%F.s；</p> <p>3、分辨率：1mg/kg（mg/l）。</p>	套	1

		<p>虫情测报系统</p> <p>▲1. 符合 GB/T24689. 1-2009 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系统标准；（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能进行远程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故障等功能；</p> <p>3. 具有虫水分离功能，保证虫体的干燥；</p> <p>4. 能自动计数，并上传到云服务器；</p> <p>5. 实时显示功能：显示诱虫数量和环境温度、湿度；</p> <p>▲6. 具有时控、雨控、光控功能；（提供产品实物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接虫仓定：转盘应定位准确，至少应保证 8 个不同时间段，每个仓上有数字标示；（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8. 虫体收集与储存：接虫器共有 8 个接虫盒，第 1 个盒子在当前接虫位置，第 8 个盒子处于自动排虫位置，每当设备开始转仓时，第 7 个位置的接虫盒会转到第 8 个位置，进行自动排虫，原来处于第 8 个位置的接虫盒将同时转到第 1 个位置准备接虫。需要保留标本的留在储存仓内，人工定期去收集；对于不需要标本的，虫子直接排出机器外部，避免人工去现场维护；不需要收集标本的情况下，可以不用人工去现场，只要定期去检修即可。（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9. 雨控装置：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整个系统工作；</p> <p>▲10. 配置 7 寸 LCD 控制屏；能显示环境温度、湿度等数据；（提供产品实物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四块撞击屏互成 90°，单屏尺寸：长 608±2mm，宽 330±2mm，厚 5mm；（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2. 具有 GPS，可地图显示设备安装位置和状态；</p> <p>13. 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更有效的完成杀虫和烘干工作；</p> <p>14. 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 15 分钟后到达 85±5℃，处理时间任意可调；</p> <p>15. 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 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 95%；</p> <p>16. 功耗：待机状态≤5W；整灯功率≤450W；</p> <p>▲17. 实现图片和数据的查看、下载，设备反向控制和管理；（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8. 实现客户信息的建档、产品参数建档、电子地图呈现安装地理位置和实景照片、扫描二维码报修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9. 供电方式：交流 220v；</p> <p>20. 拍照功能：通过工业相机 1200W 像素，定时采集害虫照片，上传到软件平台；</p>	套	1
--	--	---	---	---

		<p>1.符合 GB/T 24689.2-2017、GB/T 19064-2003 标准</p> <p>2.杀虫系统的机械强度、保护措施、防雷击功能、外观质量、装配质量、高低温贮存、高温高湿工作环境、系统电气强度、绝缘柱、安全标志符合国家标准</p> <p>3.杀虫系统具有雨控功能、光控功能、时控功能</p> <p>4.杀虫系统高压电网与电源输入端施加 50Hz,电压$\geq 7000V$的电气强度试验 1 min, 试验期间, 不应出现击穿现象</p> <p>▲5.杀虫系统应能在温度低于 $5^{\circ}C \pm 2^{\circ}C$, 停止工作进入自动休眠状态; 环境温度高于 $7^{\circ}C \pm 2^{\circ}C$, 杀虫系统重新开始工作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6.杀虫系统内电网圈双向旋转清虫; 一次性有效清虫率$\geq 80\%$; 清虫频率: 11-30 分钟清虫一次, 一次两个往复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7.杀虫系统具有无线遥控功能, 能在手机 APP 或电脑客户端控制杀虫系统的开启和关闭</p> <p>8.杀虫系统具有地理信息定位功能, 通过手机和 GPS 实时定位, 并在 APP 或电脑客户端查看安装位置</p> <p>9.杀虫系统具有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杀虫系统出现故障时, 可通手机 APP 或电脑客户端进行故障报警</p> <p>▲10. 诱集光源峰值波长为 $365 \pm 5nm$、$405 \pm 5nm$、$435 \pm 5nm$、$545 \pm 5nm$、$575 \pm 5nm$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1. 杀虫系统采用一个控制器控制, 充放电模块、高压模块、镇流器模块、光控雨控控制模块、温控模块、远程 4G 控制模块、GPS 模块、防倾倒模块、集成到一块板子上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2. 控制板具有温度、湿度、风速、风向、降雨量、噪音、大气压、光照等可扩展接口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3. 杀虫系统防水防飞、瓢型结构、镶嵌组合而成接虫盒</p> <p>▲14. 杀虫系统具有高压网防护, 内部高压电网连接线路采用环氧树脂密封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5. 杀虫系统具有电线防护, 灯管电线采用中空螺丝走线方式, 通过铝管到达高压网底部, 防止高压干扰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6. 杀虫系统灯管两端采用防水圈固定, 防止灯管内部进水、防止摔震损坏灯管, 杀虫系统与灯杆采用不锈钢抱箍固定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7. 杀虫系统具有一键自检功能, 设备开机后, 会自动进行</p>	套	1
--	--	---	---	---

			故障检测并自动运行所有功能，可根据故障指示灯来判断设备存在哪种故障 ▲18. 杀虫系统具有状态显示，状态指示灯，可以指示设备工作状态（定时工作时间），具有低电压保护，雨控保护，低温保护，不同类型电池程序，定时结束灯指示功能（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智能球型摄像机	1、图像传感系统:1/2.8" CMOS; 2、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Lux, 黑白 0.0001Lux; 3、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 ≥ 25fps (1920×1080) ;60Hz: ≥ 30fps (1920×1080); 4、视频压缩: H.265/H.264/MJPEG; 5、红外照射距离: ≥150 米; 6、信噪比≥61dB, 网络延时≤100ms ; 7、焦距:4.7-94mm, ≥20 倍光学; 8、Smart 图像增强: ≥120dB 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 Smart IR;	套	1
四、食用菌智能大棚控制系统改造服务					
1	食用菌智能大棚控制系统改造服务		1. 实现手机 app 远程操作智能大棚控制系统	项	1
五、园区安防系统监控服务					
1	食用菌园区视频监控服务	提供 5 路视频监控服务及 8 路监控修复服务	1. 单路监控像素 ≥ 200 万	套	13
2	园区周边环境视频监控服务	提供 10 路视频监控服务		套	10
3	安防照明服务	提供 4 路食用菌园区照明服务		1. 单路功率 ≥ 500 瓦	套
六、互联网接入服务（1 年服务）					
1	互联网专线接入		1. 互联网带宽 ≥ 100M	路	2

四、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及系统为全新的(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一年服务期满后所有设备及系统归采购人所有。(提供承诺函)

2. 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及系统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

3. 系统服务所需的设备及系统质量出现问题,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质保期外,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软件系统只收取人工出差费。

4. 系统服务所需的设备到现场后由于采购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五、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次采购约定的服务内容清单提供服务。

2. 根据合同附件服务内容清单的时间安排,供应商应当在提供某项服务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接受服务事宜。

3. 因采购方原因导致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可相应顺延服务日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履约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方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方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在服务期内系统出现功能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果系统服务所需的货物需更换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4.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系统服务所需货物的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系统服务所需货物或系统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方承诺提供系统服务所需货物常规备品备件服务。供应商送达期限不得超过 15 天。(提供承诺函)

七、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 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软硬件交货、安装及调试并交采购方使用。

2. 履约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 具体以采购方指定地点为准。

(二) 服务期

服务期: 本次采购系统服务期一年(服务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质保期

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所有服务的全部设备及系统质保期为三年。

(四) 合同价款

1. 包括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场地改造、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测、培训、风险、利润、税金、保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包括安装的备用物件或系统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五) 付款方式

1. 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平台启动部署(以双方签订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项目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注: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六)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采购人在签署合同前, 有权聘请第三方针对第五章“服务所需的设备及系统参数表”中的“★”条款或有疑问的参数进行检测, 如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 将上报相关部门, 相关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采购人在签署合同前查验招标过程中要求中标提供的佐证资料原件, 如出现虚假应标, 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系统功能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系统功能符合采购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系统功能不符合采购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 履约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九)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

注:1. 本章中带★号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参数，未标注特殊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一般参数，不满足将做扣分处理。

2. 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应当在第四章规定，不能在本章规定。如存在这样的要求的，应当以第四章规定的为准，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以磋商小组磋商过程中商讨拟定。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2）合同草案条款。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均加盖公章)
-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均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外籍人员提供护照)。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附件 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附件 1-4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知识产权、投标费用、投标有效期等各项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盖章的格式。

附件 1—5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附件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请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对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 2、
- 3、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若磋商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二、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若磋商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商务要求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三、项目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1、 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自拟。
- 2、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自拟。
- 3、 其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自拟。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可增减本表的行数，但不能改变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的总报价，服务期XX。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九、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十、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五、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竞争性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

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和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前期项目采购需求审查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1		
2		
合计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竞争性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

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

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

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

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10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2	服务要求 35%	<p>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各项条款，没有偏离得 35 分。</p> <p>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43 条），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非“▲”号的参数（150 条）每一项负偏离扣 0.09 分。</p>	<p>1. 带“▲”号的为重要参数应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负偏离。</p> <p>2. 非带“▲”号的参数应严格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负偏离。</p>
3	业绩 5%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指：智慧农业相关项目业绩。</p>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履约能力 14%	<p>供应商①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或以上得 1 分；②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或以上得 1 分；③具有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④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或以上的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①供应商具有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1 分；②具有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③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以上每项证书认证覆盖范围均同时包含“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软硬件运维”内容。</p> <p>本项最高得 3 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经理 1 名：①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p> <p>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③具有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0.5 分；②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W 认证（安全集成专业级）证书得 0.5 分；③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得 0.5 分；④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外）：</p> <p>①配备 1 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②配备 1 名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p>
---	-------------	---	--

5	技术服务方案 21%	<p>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项目管理；②工作进度计划；③施工安全管理；④安装及调试服务；⑤项目培训；⑥培训组织；⑦技术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内容描述详细，能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1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各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p>	
6	售后服务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履约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服务保障方案；②服务承诺的内容；③服务人员投入情况；④后续质量服务；⑤服务保障等方面描述完整。</p> <p>以上内容描述详细，能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各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p>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修改部分条款。